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4

单位名称：高阳县信访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拟订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督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调保障国家、省、市和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处理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同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领导公开接档、包联案

件和重点信访事项会商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高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负责高阳县群众工作中心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信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3
	30			61	
总计	31	189.15	总计	62	18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76	18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6	18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6	180.6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6	1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	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	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	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	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	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72	77.3	11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56	69.13	111.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56	69.13	111.42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56	69.13	11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	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	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	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	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	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56	18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2	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	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72	188.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3	0.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15	总计	64	189.15	18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72	77.3	11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56	69.13	111.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56	69.13	111.42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56	69.13	11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	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	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	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	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	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95	30201	办公费	2.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	30208	取暖费	2.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5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68	公用经费合计					1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6.18		5.7		5.7	0.48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5.61		5.52		5.52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9.1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4.75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本县信访案件维稳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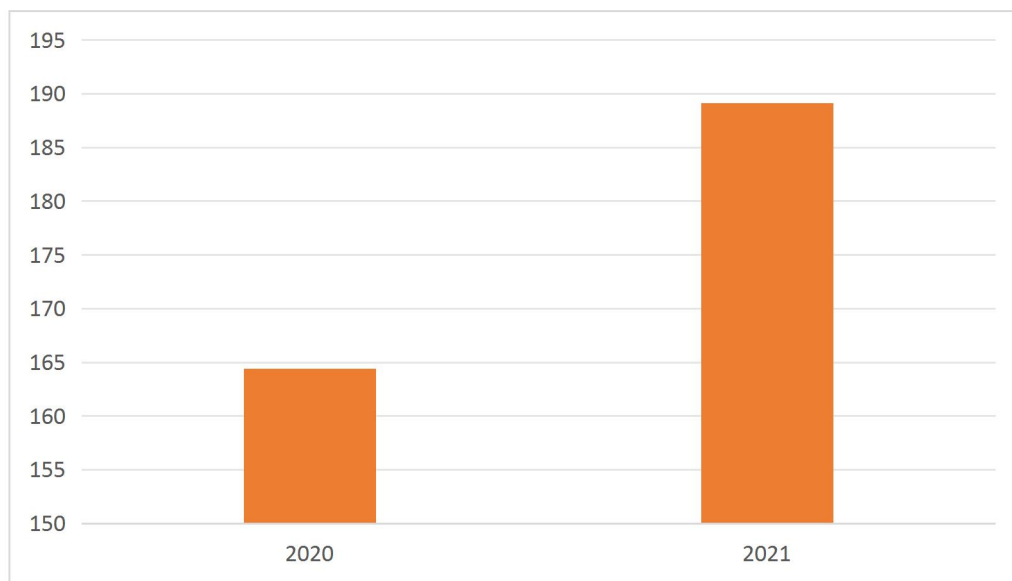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76 万元，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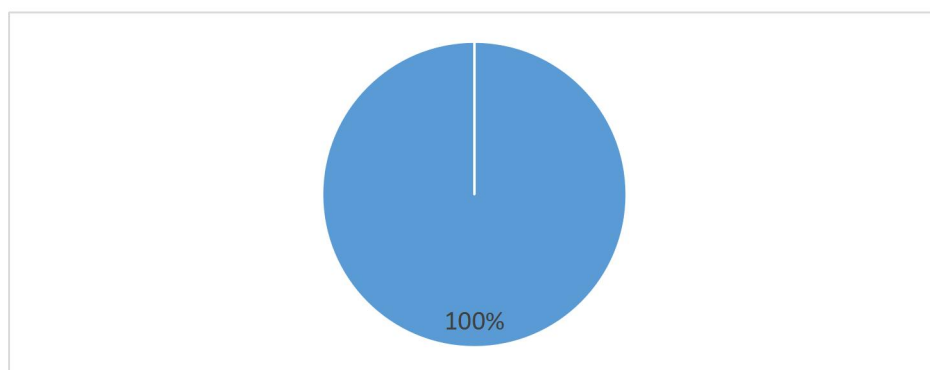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 万元，占 41.0%；项目支出 111.42 万元，占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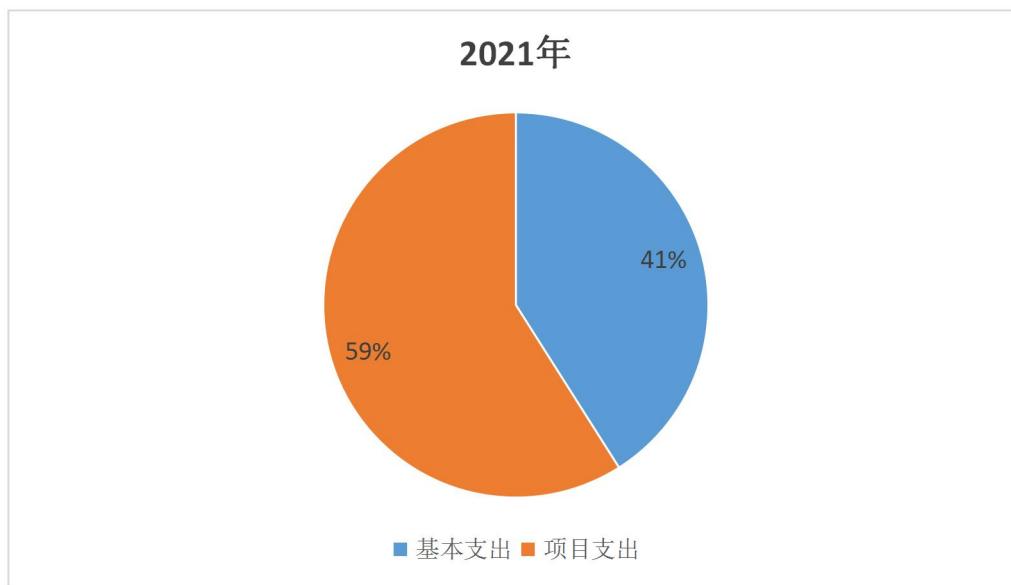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7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4.78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本县信访案件维稳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188.7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4.71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本县信访案件维稳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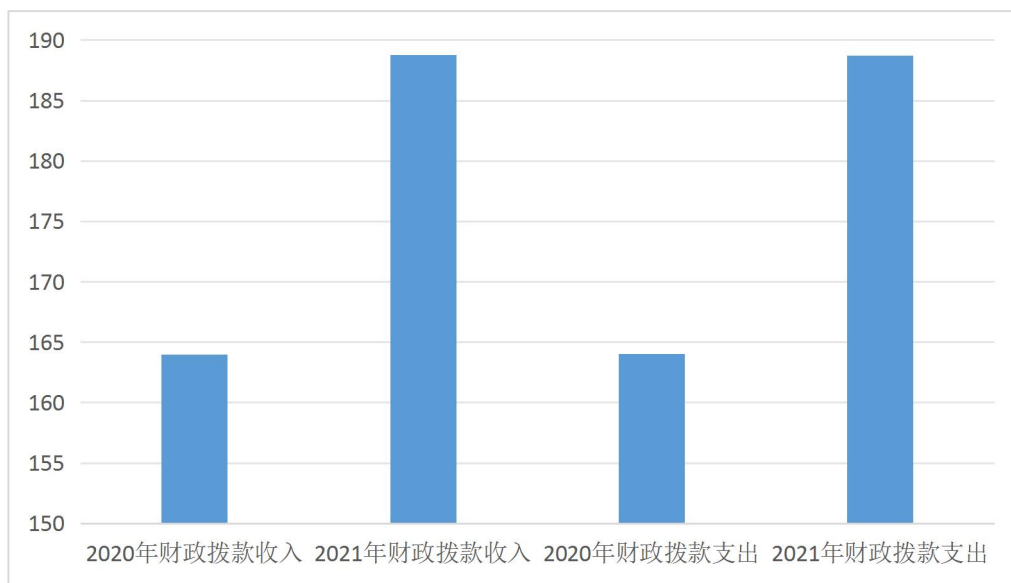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比年初预算减少 36.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8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比年初预算减少 36.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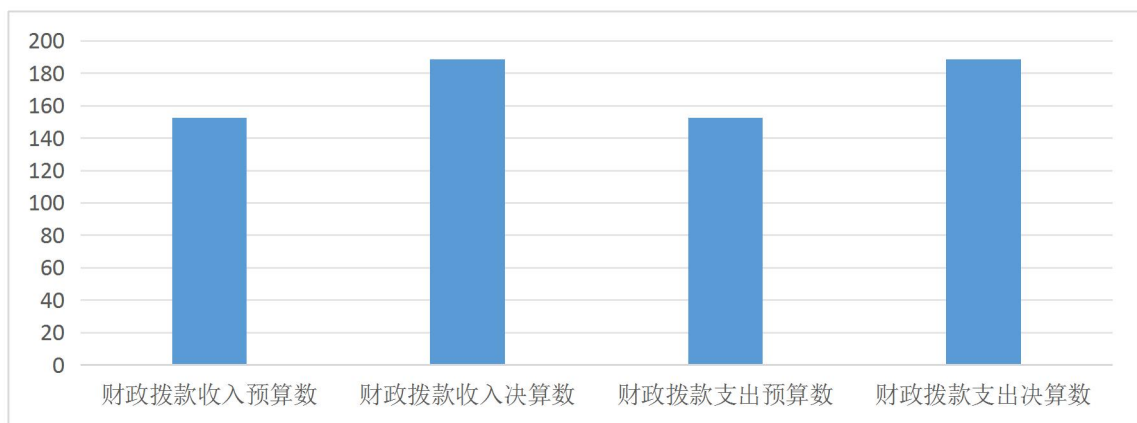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0.56 万元，占 95.6%，主要用于信访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2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类）支出 3.14 万元，占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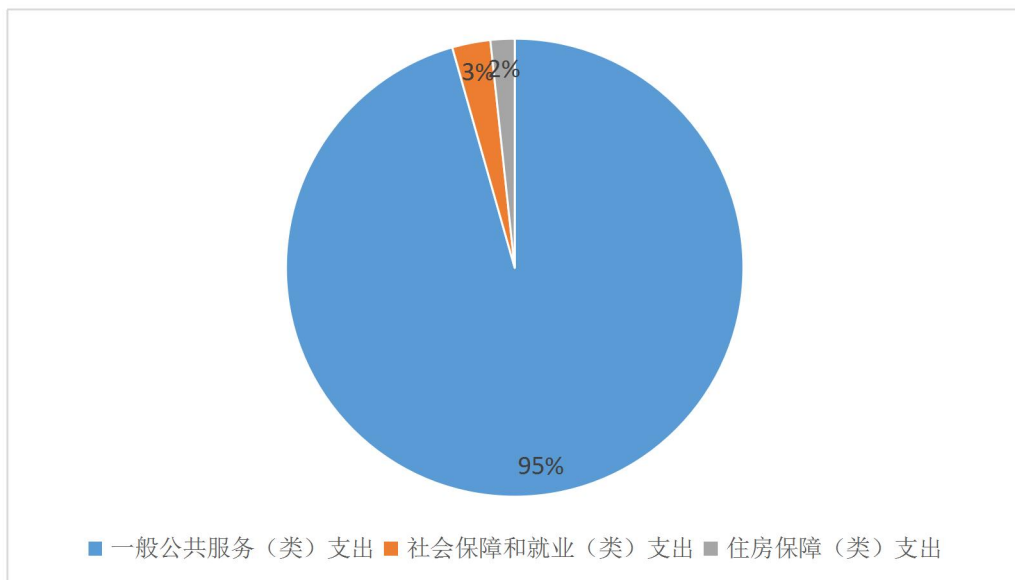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较预算减少 0.57 万元，降低 8.8%，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支出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41 万元，增长降低 75.3%，主要是车辆老旧，

维修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 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3.2%，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 2.44 万元，增长 79.2%，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3.2%，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 2.44 万元，增长 79.2%，主要是

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减 0.4 万元，降低 83.3%，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04 万元，降低 33.3%，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项目及群众工作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

为 9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及时受理率达到了 100%，完成情况很好。二是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信访事项需在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我局 2021 年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完成情况很好。三是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指导全县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为有效化解信访案件，第一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51 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35 件，省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1 件，全部办结息诉。第二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55 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31 件，省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1 件，全部办结息诉。四是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信访事项办结后，群众的认可程度及对信访机构和责任单位的评价，我局 2021 年群众满意率达到 99.76%，完成情况很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信访局 主管 高阳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编码	13062821VXQQVTLT20604	项目名称	信访局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	预算金额（调整后）	100	执行金额	100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安排值班人员进京赴省到市值班，在北京、石家庄各租房屋一套供值班人员使用。为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2021 年计划购置打印机、文件柜等。群众工作中心雇佣三名保安人员，厨师一名，保洁人员一名。											
资金支出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5.00	40.00	70	100.00								
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网上信访，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等级	自评得分		
			优	良	中	差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	≥80				及时受理率达到 80% 以上为优	100%	优	100	22.5	22.5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	≥80				按期结案率达到 80% 以上为	92%	优	92	22.5	20.7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指导全县信访督	≥10				解决特殊信访	18	优	100	22.5	22.5

		查、复查 复核、听 证等工 作，并对 相关事项 进行审 核、上报					疑难问 题件数 达到 10 件 及以上 为优					
效果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信访事项 办结后， 群众的认 可程度及 对信访机 构和责任 单位的评价	≥80				群众对 案件办 理过程 及结果 的满意 程度达 到 80% 以上为 优	99.76%	优	99.76	22.5	22.45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得分											100	98.1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 90 分以上、80-90 分、60-80 分、60 分以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 100 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群众工作中心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群众工作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及时受理率达到了 100%，完成情况很好。二是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信访事项需在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我局 2021 年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完成情况很好。三是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指导全县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为有效化解信访案件，第一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51 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35 件，省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1 件，全部办结息诉。第二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55 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31 件，省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1 件，全部办结息诉。四是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信访事项办结后，群众的认可程度及对信访机构和责任单位的评价，我局 2021 年群众满意率达到 99.76%，完成情况很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
门：

高阳县信访局

高阳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
元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	13062821Z68D2IBBUB4QH	项目名称	信访局群众工作中心运转经费	预算金额（调整后）	33	执行金额	33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相应保障工作；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确保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											
资金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支出计划（%）			93.00				100.00					
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网上信访，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等级	自评得分		
			优	良	中	差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	≥80				及时受理率达到 80% 以上为优	100%	优	100	22.5	22.5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	≥80				按期结案率达到 80% 以上为	92%	优	92	22.5	20.7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指导全县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	≥10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达到	18	优	100	22.5	22.5

		作，并对 相关事项 进行审 核、上报					10 件 及以上 为优					
效果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信访事项 办结后， 群众的认 可程度及 对信访机 构和责任 单位的评价	≥80				群众对 案件办 理过程 及结果 的满意 程度达 到 80% 以上为 优	99.76%	优	99.76	22.5	22.45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得分											100	98.1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 90 分以上、80-90 分、60-80 分、60 分以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 100 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信访局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劳务派遣）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局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12.58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及时受理率达到了 100%，完成情况很好。二是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信访事项需在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我局 2021 年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完成情况很好。三是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指导全县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为有效化解信访案件，第一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51 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35 件，省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1 件，全部办结息诉。第二批县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55 件，市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31 件，省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 1 件，全部办结息诉。四是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信访事项办结后，群众的认可程度及对信访机构和责任单位的评价，我局 2021 年群众满意率达到 99.76%，完成情况很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信访局

主管
部门：

高阳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编码	13062821AZ78EF9QCHMZ5	项目名称	信访局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劳务派遣）	预算金额（调整后）	13.4	执行金额	13.4					
项目实施计划	因工作需要，为了更好的完成信访相关工作，维护全县依法有序信访的良好局面，我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3 人，相关待遇参照现有劳务派遣人员。											
资金支出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5.00	50.00	75	100.00								
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网上信访，保持网上信访三率较高水平，加强到县访接访力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抓起，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消化信访案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从根本上减少信访案件存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处置非正常访，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等级	自评得分		
			优	良	中	差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转送、交办。	≥80				及时受理率达到 80% 以上为优	100%	优	100	22.5	22.5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两个月内务必出具处理意见，按期办结	≥80				按期结案率达到 80% 以上为	92%	优	92	22.5	20.7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指导全县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	≥10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	18	优	100	22.5	22.5

		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				件数达到10件及以上为优					
效果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信访事项办结后，群众的认可程度及对信访机构和责任单位的评价	≥80			群众对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的满意程度达到80%以上为优	99.76%	优	99.76	22.5	22.45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得分										100	98.1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以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3)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91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